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三星亞太高息房地產信託（新西蘭除外）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3187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09187

（下稱「子基金」）

（三星ETF信託II（「信託」）的子基金。三星ETF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分派公告

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繼2021年12月7日發出有關子基金發放分派之公告後宣佈，每基金單位之分派為0.03美元。

子基金的分派除息日定於2021年12月21日，記錄日期則定於2021年12月22日，而分派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

本通告均將刊發於管理人之網站www.samsungetfhk.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4513-14室的管理人或可致電管理人的熱線(852) 2115 8710。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1年12月13日